附件1：

**浙江省现代商贸特色镇创建和****评价办法**

根据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为推进乡村商贸振兴工程实施，推动现代商贸特色镇创建，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环境、产业发展、地理区位等优势，围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乡镇的商贸集聚功能，打造一批以一条商贸特色街、一个商贸综合体、一张覆盖周边乡村物流配送网等为基础，设施完善、模式先进、特色鲜明、贡献显著、宜居宜业的现代商贸特色镇，使之成为现代与特色融合、镇村协调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为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到2022年，全省建成现代商贸特色镇30个。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健全机制。**要有先进的商业规划理念，符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衔接镇域总规和上位规划；加强商贸工作组织领导，注重规划落实，建立协调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完善考核机制，创新乡镇商贸工作管理模式。

**2. 改造提升，完善业态。**推进公共流通设施、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改造升级，发展现代流通业态，推进区域性商贸服务业集聚，完善乡镇商贸服务功能，积极向农村延伸网点，提升引流和辐射能力，促进乡镇商贸发展整体升级。

**3. 挖掘潜力，彰显特色。**立足当地实际和特色优势，明确商贸发展的定位，探索顺应现代商贸发展趋势、地域特色显明的乡镇特色商贸发展模式，包括商贸物流型、休闲旅游型、专业市场型、电子商务型、综合型等特色商贸。

**4. 分类标准，区别评价。**兼顾不同类型商贸特色镇普适标准和个性特点，分别制定各类型特色镇评价标准，鼓励非城关镇的建制镇创建。对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以外的区域）和二类区域（淳安等26个加快发展县及海岛县）进行差异化评价评定。

**5.** **创建先行，持续评定。**积极组织和指导具备发展条件和潜力的乡镇开展创建行动，创建计划书报省备案。对先期试点创建，且已具备评定条件的，报省商务厅评定。评定持续开展，每年组织一次。对被评定的乡镇，每3年重新评估确认。

**二、评价内容**

**（一）基本条件**

应具有一定的面积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规模。原则上特色镇（建制乡、镇，以及有下辖乡村的街道，以下统称镇）建成区面积一般不低于2平方公里，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县（市、区）政府所在镇至少有一个商贸发展示范村。

**（二）商贸基础设施**

一般应有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酒店、商贸综合体（购物中心）、超市、商业街、农贸市场、便利店、专业店、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基础设施，业态齐全、服务功能完善。

**（三）商贸现代化水平**

**1. 经营连锁化。**有一批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商贸发展特色相适应且达到一定规模的连锁经营商贸流通企业、业态。

**2. 发展品牌化。**有一批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商贸发展特色相适应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门店（专卖店、专业店）。

**3. 设施现代化。**有一批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商贸发展特色相适应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现代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立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

**4. 企业规模化。**有一批具有带动产业发展作用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贡献程度较大的商贸流通经营主体。

**5. 服务便利化。**有满足乡镇居民日常消费需求且服务内容较为齐全的便民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应建设精品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四）商贸特色发展水平**

1. 商贸物流型、休闲旅游型、电子商务型和专业市场型特色镇应分别具有一个（家）引领乡镇特色商贸发展的业内知名的物流园区（或龙头物流企业）、旅游景区、电商园区或专业市场；已经建立了乡镇地域特色显明、服务功能完善的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电子商务或市场批发等产业服务体系；特色业态规模总量达到一定水平，对推动乡镇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镇村协调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具有重要贡献。

2. 综合型特色镇应具有更高商贸流通业集聚规模和辐射能力，建成区面积和人口应达到相对更大规模；具有健全的现代商贸流通产业体系，住宿餐饮、商业零售、现代物流等业态发展有比较优势；商贸流通产业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五）商贸可持续发展环境**

1. 编制有完善的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特色镇应编制与镇域总体规划和上位规划相衔接的镇域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有科学的商贸业发展思路、主要任务和具体对策，符合乡镇现实资源条件。

2. 建立完善的乡镇商贸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乡镇商贸流通工作组织领导，设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建立商贸工作考核制度，构建上下协同、部门合作乡镇商贸工作推进机制。

3. 营造良好的乡镇商贸发展政策环境。推动乡镇商贸工作促进政策、管理模式和服务手段创新，落实国家、省、市、县（市、区）各项政策，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乡村放心消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商贸振兴。

**三、组织实施**

**（一）创建备案**

1.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协调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落实创建对象，共同指导创建乡（镇、街道）政府编制创建计划书。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创建计划书，择优推荐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视情对创建提出工作指导性意见。

**（二）评定申报**

**1. 申报程序**

（1）已完成创建的乡（镇、街道）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报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2）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推荐。每年、每个设区市可向省商务厅推荐1-2个候选乡镇。

（3）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确认及评分，必要时到现场进行实地核实。

（4）对通过评审的现代商贸特色镇候选名单，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

**2. 申报材料**

（1）浙江省现代商贸特色镇评定申报书；

（2）乡镇商贸工作各项管理制度文本；

（3）乡镇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商业网点规划等；

（4）乡镇曾获得的各项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支持政策**

1. 对入选的镇，由省商务厅公布“浙江省现代商贸特色镇”名单。

2. 对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含创建镇）申报的符合中央、省级商贸发展方向和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推荐并给予资金支持。

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商贸特色镇的培育创建工作，要出台政策，整合资源，优先支持现代商贸特色镇产业振兴、消费升级、商贸提升。

**（四）考核管理**

1. 对已评定为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由省商务厅每3年进行重新评估。已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称号。

2. 对创建备案镇，由设区市商务部门对年度创建工作进行跟踪评估，评估情况报省商务厅备案。